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66/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SS/15/17/1

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並於
2018年9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兩項命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2)
羅業廣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稅收協定)3
胡佩珍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黎秋媚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席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於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莫乃光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提名獲涂謹申議員附議。梁繼昌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繼昌議員獲宣布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梁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8 年第 155 號法律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印度共和國)令》
公告

- 2018 年第 156 號法律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公告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芬蘭共和國)令》
- 檔 號 : TsyB R2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83/800-1-1-/29/0 (C) 及
TsyB R2
183/800-1-1-/37/0 (C)
- 立法會 LS92/17-18 及 — 法律事務部報告
LS94/17-18 號文件
- 立 法 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根據
CB(1)43/18-19(01) 號 《稅務條例》第 49(1A)
文件 條作出並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憲報刊登的
兩項命令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 立 法 會 — 助理法律顧問於
CB(1)43/18-19(02) 號 2018 年 9 月 20 日致
文件 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 法 會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
CB(1)43/18-19(03) 號 顧問 2018 年 9 月 20 日
文件 函 件 [立 法 會
CB(1)43/18-19(02)號文
件]所作的回應)

討論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回應以下段落所述委員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分別於 2018 年 3 月 19 日與印度共和國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印度協定》")及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與芬蘭共和國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芬蘭協定》")(將分別藉 2018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及 2018 年第 156 號法律公告實施)(統稱"兩項命令")下有關資料交換安排所提出的關注。

交換所得的資料作非稅務用途

5. 鑒於《印度協定》第二十六條第2款及《芬蘭協定》第二十五條第2款分別訂明多項事宜，當中包括締約一方根據相關資料交換協定所獲取的資料可用於其他目的("非稅務用途")(當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容許該資料使用於該其他目的及提供資料的一方的主管當局(就香港特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¹授權該運用)，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香港特區是否已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分別與印度及/或芬蘭訂立相互法律協助安排；
- (b) 若對(a)的答覆是肯定的，印度或芬蘭根據相關協定請求提供或獲取的稅務資料若屬於或關乎第525章所涵蓋的刑事事宜，當局將如何處理印度及/或芬蘭提出將該資料作非稅務用途的請求，尤其是，
 - (i) 在此情況下會否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
 - (ii) 若提出請求一方沒有根據第525章提出相關請求，會否要提出請求一方根據第525章索取該資料；
 - (iii) 在決定應否根據相關協定或根據第525章下的相關相互法律協助安排提供該資料時的指導原則(包括任何法律考慮)；及
 - (iv) 若當局決定將根據相關協定提供該資料，當事人會否享有類似第525章所提供的保障；

¹ 請參閱《印度協定》第三條第1(c)款及《芬蘭協定》第三條第1(d)款。

- (c) 解釋上文(b)提及根據相關相互法律協助安排及第 525 章提供稅務資料的運作程序；及
- (d) 若出現第 525 章並不涵蓋根據相關協定請求提供的稅務資料的情況，請解釋將如何因應相關協定、《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 112BI 章)及《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47 號》向提出請求一方提供該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補充資料的英文本及中文本已分別於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及 28 日隨立法會 CB(1)99/18-19(02) 號文件送交委員。)

邀請各界表達意見

- 6. 委員同意邀請有興趣各方就兩項命令提交書面意見書。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及致函各區議會，邀請他們就兩項命令提交書面意見書。截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的限期為止，秘書處並無接獲有關兩項命令的書面意見書。)

立法程序時間表

- 7.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兩項命令的條文。小組委員會同意，視乎委員對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補充資料有何意見，主席將決定是否需要再次舉行會議。

(會後補註：委員藉 2018 年 10 月 3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119/18-19 號文件獲告知，已安排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下午 4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舉行小組委員會會議。)

- 8. 小組委員會察悉，兩項命令的審議期將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為了給予足

夠時間讓政府當局擬備委員所要求的補充資料，以及讓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資料並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工作，小組委員會同意，主席將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兩項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委員察悉，延展審議期後，就修訂兩項命令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主席將會在 2018 年 11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立法會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會議上通過將兩項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

I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5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2 月 4 日

**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並於
2018年9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兩項命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355-000500	涂謹申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01-00131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並於2018年9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兩項命令(2018年第155號法律公告及2018年第156號法律公告)，以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分別與印度共和國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印度協定》")及與芬蘭共和國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芬蘭協定》")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2 183/800-1-1-/29/0 (C)及TsyB R2 183/800-1-1-/37/0 (C))]	
001313-00283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0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0 簡介她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 CB(1)43/18-19(02)號文件)，當中就關乎兩項命令的事宜提出問題，而政府當局則簡介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 10 的函件所作的答覆(立法會 CB(1)43/18-19(03)號文件) 經主席查詢，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特區用了約 10 年時間完成與印度就《印度協定》進行的談判。 助理法律顧問 10 進一步詢問，稅務局在處理根據相關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時，會否參考《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47 號》("《執行指引第 47 號》")所列出的資料交換做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闡述如下：</p> <p>(a) 資料交換必須根據相關的全面性協定條文並為稅務目的而進行。稅務局接獲資料交換請求後，會根據相關的全面性協定的條文，研究所要求的資料是否屬可預見攸關，以及有關請求是否在符合《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 112BI 章)(“《披露規則》”)所列出的規定下提出；</p> <p>(b) 若獲取根據相關的全面性協定為稅務目的而交換的資料的一方意圖把此等資料用作非稅務用途，有關用途必須為締約雙方的法律所容許，並須經提供資料一方的主管當局批准，方可這樣做。以香港的情況而言，稅務資料只能用作有限的非稅務用途(例如根據香港法律追討因販毒、有組織及嚴重罪行及恐怖主義而產生的得益)；</p> <p>(c) 根據《執行指引第 47 號》，每當請求方有意把交換所得的稅務資料用作這些指定的非稅務用途時，請求方的主管當局必須先取得稅務局的同意，而稅務局會諮詢香港相關執法機關及律政司；及</p> <p>(d) 在談判《印度協定》的過程中，印度當局明確要求獲准將根據全面性協定所交換的資料用作與香港特區和印度簽署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所不妨礙的有限的非稅務用途。</p>	
002840-00363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議員對於全面性協定伙伴沒有借助相互法律協助下已有的制度，而是透過全面性協定所交換的資料作非稅務用途的做法深表關注，除非政府當局提供令人滿意的書面答覆，可釋除他的關注，否則他堅決反對該做法。他認為，這等同削弱有關當事人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所獲得的法定保障。</p> <p>政府當局強調：</p> <p>(a) 容許將交換所得的資料作非稅務用途已成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布的《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稅收協定範本》")最新(2012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中不可或缺的條文；</p> <p>(b) 當接獲印度或芬蘭提出將根據相關全面性協定交換所得的稅務資料作非稅務用途的請求時，當局會諮詢律政司及相關執法機關；及</p> <p>(c) 香港以往從未接獲將根據全面性協定交換所得的稅務資料作非稅務用途的請求。</p> <p>主席詢問，稅務局在(a)與印度及芬蘭簽署各有關協定前草擬有關將交換所得的稅務資料作非稅務用途的全面性協定條文時；及(b)每次接獲根據相關全面性協定交換所得的資料作非稅務用途的請求時，有否/會否諮詢律政司。</p> <p>涂議員又要求當局澄清，根據相關全面性協定交換所得的資料作非稅務用途的請求是否只會在有關請求從一開始便源於具體稅務相關個案時，才會被考慮。</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將交換所得的稅務資料作非稅務用途的安排屬既定安排，並符合國際做法。事實上，類似安排已納入經合組織公布的《稅收協定範本》、《聯合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範本》及其他先前簽訂的協定；</p> <p>(b) 香港只會在接獲根據相關全面性協定的條文提出的具體及真誠作稅務用途的請求時，才會向香港亦為締約方的全面性協定締約方提供資料。換言之，先決條件是資料交換首先根據相關的全面性協定條文並為稅務目的而進行；及</p> <p>(c) 實際上，若接獲請求方提出將交換所得的資料作非稅務用途(新用途)的請求，稅務局會諮詢香港相關執法機關及律政司，以確定是否適宜允許請求方的新用途請求。</p>	
003635-00414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議員詢問，稅務局基於防止可能出現的純避稅行為，會否主動調查香港稅務居民根據相關全面性協定向締約方提出的優惠申請，或只是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在接獲有關締約方就此等申請作出的查詢或請求時才會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香港採用主要目的測試規則，將相關條文納入各有關的全面性協定，以打擊旨在獲取相關全面性協定所給予的寬免的擇協避稅行為；及</p> <p>(b) 作為說明，某合資格香港居民可根據《印度協定》向印度主管當局尋求減稅或稅務寬免。若出現爭議，可借助在印度法院提出訴訟或相關全面性協定下的相互協商程序，解決爭議。</p> <p>經主席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表示，稅務局會應締約方的相關請求，發出香港居民身分證明書，以證明某香港稅務居民的居民身分。</p>	
004141-005448	<p>主席 黃定光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p>	<p>黃定光議員詢問：</p> <p>(a) 在處理全面性協定伙伴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時，稅務局會否及如何致力保障作為披露請求對象的香港納稅人的權益；及</p> <p>(b) 鑒於在已有的制度下，可請求將資料作指明非稅務用途(例如相互法律協助)，因此在接獲作該等用途的請求時借助已有的制度(而非在全面性協定下開闢另一途徑)的做法是否更合適。</p> <p>政府當局答覆：</p> <p>(a) 香港在全面性協定下交換資料方面一直採取審慎做法。當局只會在接獲請求後才交換資料，而所索取的資料應與相關全面性協定的條文的應用或有關締約方的本地稅務法律的實施或執行屬可預見攸關；</p> <p>(b) 全面性協定伙伴在其提出的每一項資料交換請求中，均須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例如披露請求的目的及所涉及的稅種；</p> <p>(c) 稅務局處理獲得批准的資料交換請求時，會預先通知當事人，然後才將資料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交請求方，而當事人有權覆檢有關資料，若當中有與事實不符之處，可要求修訂。此項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並不常見的通知及覆檢機制一直運作良好，為香港的納稅人提供額外及全面的保障；及</p> <p>(d) 稅務局會作出應有的努力，以防止將根據全面性協定交換所得的資料作非稅務用途的情況被濫用，包括若律政司反對作出披露，會拒絕任何此等請求。</p> <p>涂議員對於沒有借助已有的制度，而是透過全面性協定所交換的資料作非稅務用途的做法仍然非常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確定，香港特區是否已根據第 525 章分別與印度及/或芬蘭訂立相互法律協助安排，以及若答案是肯定的話，印度或芬蘭根據相關協定請求提供或獲取的稅務資料若屬於或關乎第 525 章所涵蓋的刑事事宜，當局將如何處理印度及/或芬蘭提出將該等資料作非稅務用途的請求，尤其是：</p> <p>(a) 在此情況下會否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p> <p>(b) 若提出請求一方沒有根據第 525 章提出相關請求，會否要提出請求一方根據第 525 章索取該資料；</p> <p>(c) 在決定應否根據相關協定或根據第 525 章下的相關相互法律協助安排提供該資料時的指導原則(包括任何法律考慮)；及</p> <p>(d) 若當局決定將根據相關協定提供該資料，當事人會否享有類似第 525 章所提供的保障。</p> <p>政府當局承諾就上述問題提供書面答覆，並向委員保證，只有在全面性協定伙伴亦有相類似的法律容許稅務資料用於香港法例所訂明的有限的非稅務用途的情況下，其主管當局才可利用根據全面性協定交換所得的稅務資料作相同用途。</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 會議紀 第 5(a) 及 (b)段)</p>
005449-00591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議員詢問將第十八條(藝人及運動員)納入《印度協定》的參考依據。</p> <p>涂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又詢問第十八條第 3 款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稅務安排的實施詳情。黃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演藝人員或運動員進行活動所獲取由公帑資助的補貼，會否獲豁免於從該等活動所取得的應評稅入息以外。</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印度協定》第十八條是以經合組織公布的《稅收協定範本》的相關條文為藍本，有關條文旨在促進文化交流；及</p> <p>(b) 根據《印度協定》第十八條第 3 款，字面上，如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在締約一方進行的活動，主要是以締約一方或雙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的公帑贊助的，從所進行的活動得到的收入只可在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屬其居民的締約方(而不是另一締約方)徵稅。</p>	
005911-01081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0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 10 跟進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 CB(1)43/18-19(02) 號文件)及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就下列事宜提出詢問：</p> <p>(a) 鑒於根據《印度協定》的《議定書》第 5(b) 款，印度主管當局可向議院委員會、由政府組成的特別調查組及以書面方式共同議定的任何其他監察機構(統稱為"指明機構")披露資料，稅務局是否知悉，此等指明機構須否就根據此披露安排向其披露的此等資料同樣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及保密原則；</p> <p>(b) 從政府當局的答覆(立法會 CB(1)43/18-19(03) 號文件)理解到，《印度協定》及《芬蘭協定》在訂明該等協定的主要目的測試規則時採用不同的草擬模式，政府當局可否確定，儘管此方面的不同之處，在有關協定內的相關條文的原意具有及確實具有相同的操作效力；及</p> <p>(c) (i)若印度或芬蘭根據相關協定請求提供或獲取的稅務資料屬於或關乎第 525 章所涵蓋的刑事事宜，根據相關相互法律協助安排及第 525 章提供此等稅務資料的運作程序；及(ii)若出現第 525 章並不涵蓋根</p>	政府當局 (請參閱 會議紀 要第 5(c) 及 (d)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據相關協定請求提供的稅務資料的情況，如何因應相關協定、《披露規則》及《執行指引第 47 號》向提出請求一方提供該資料。</p> <p>政府當局答覆：</p> <p>(a) 在若干情況下，稅務條約伙伴須根據當地法律向有關稅務當局的監察機構披露交換所得的資料。以印度的情況而言，稅務局已確保《印度協定》的《議定書》第 5(b) 款所述的指明機構在保護納稅人的私隱及為交換所得的資料保密方面，受到符合國際標準的相同保障；及</p> <p>(b) 當局又澄清，儘管《印度協定》及《芬蘭協定》的主要目的測試條文採用不同的草擬模式，但兩項協定的相關條文確實旨在訂明防止逃稅，在操作效力方面沒有顯著不同。</p>	
010813-010908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小組委員會同意邀請有興趣各方就兩項命令提交書面意見書。	
研究《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印度共和國)令》(2018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010909-01213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1 至 3 條</u></p> <p>沒有委員就此等條文提問</p> <p><u>附表第 1 部</u></p> <p><u>第一至四條</u></p> <p>沒有委員就此等條文提問</p> <p><u>第五條</u></p> <p>鑒於經合組織的《稅收協定範本》最新(2012 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有關"常設機構"的定義已作出更新，但第五條的相關定義仍未更新，主席詢問，經合組織有否規定全面性協定的締約方因應《稅收協定範本》的相關更新，自發更新有關定義。</p> <p>政府當局答覆，更新相關定義不屬強制性質。</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雖然香港計劃盡快在香港實施《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多邊公約》("《多邊文書》")，但《多邊文書》不處理先前訂立的全面性協定中"常設機構"的定義，而任何更新應由相關締約方共同協商。</p> <p><u>第六至十一條</u></p> <p>沒有委員就此等條文提問</p> <p><u>第十二至十三條</u></p> <p>主席詢問：</p> <p>(a) 第十三條在界定"技術服務費"時所作的提述；及</p> <p>(b) 第十二條下"特許權使用費"及第十三條下"技術服務費"的稅務待遇分別。</p> <p>政府當局答覆：</p> <p>(a) 有關"技術服務費"的第十三條是應印度的要求加入。印度是草擬技術服務費條文建議的經合組織專家小組的核心成員；及</p> <p>(b) 關於稅務待遇方面，根據《印度協定》，"特許權使用費"及"技術服務費"均訂下特許權使用費/技術服務費總額的預扣稅率上限為 10%。</p> <p><u>第十四至三十條</u></p> <p>沒有委員就此等條文提問</p> <p><u>附表第 2 部</u></p> <p>沒有委員就此部提問</p>	
研究《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芬蘭共和國)令》(2018 年第 156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012131-012835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1 至 3 條</u></p> <p>沒有委員就此等條文提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附表第 1 部</u></p> <p>經主席查詢，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特區用了約 8 年時間完成與芬蘭就《芬蘭協定》進行的談判。</p> <p><u>第一至三條</u></p> <p>沒有委員就此等條文提問</p> <p><u>第四條</u></p> <p>鑒於第四條 1 款訂明，"締約方的居民"一詞就香港特區而言，指包括在某課稅年度內在香 港特區逗留超過 180 天的任何個人，主席詢問，在國際上，為課稅目的而界定"居民"的定義時，是採用在某課稅年度內逗留超過 180 天(即 180 天規則)還是超過 183 天(即 183 天規則)的做法。</p> <p>政府當局答覆，香港在為課稅目的界定"居民"的定義時，一般採用 180 天規則，而國際上近期採用 183 天規則，特別是為了僱傭條文。</p> <p><u>第五條</u></p> <p>沒有委員就此條文提問</p> <p><u>第六條</u></p> <p>主席要求當局澄清第六條 4 款會否提及以下情況：舉例而言，某香港居民擁有某芬蘭公司的股份或其他法團權利，令其有權享用該公司持有的不動產，並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該項享用權而取得收入。</p> <p>政府當局澄清，該條主要適用於某獨特及特定類型的芬蘭公司，該公司由某名法人持有，擁有其股份或其他法團權利將令該等股份或其他法團權利的擁有人有權享用該公司持有的不動產。</p> <p><u>第七至二十九條</u></p> <p>沒有委員就此等條文提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附表第 2 部 沒有委員就此部提問	
012836- 01290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印度及芬蘭是否已完成實施各自全面性協定所需的相關立法程序。 政府當局答覆印度已通知稅務局，該國已完成相關立法程序，而迄今尚未接獲芬蘭此方面的通知。	
012901- 013251	主席 黃定光議員	立法程序時間表及會議安排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13252- 013301	主席	總結發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8年12月4日